

上栗县财政局文件

栗财字〔2025〕20号

关于上栗中学教室护眼灯安装改造采购项目的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 诉 人：江西省斯克赛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成和；

电话：18507060281；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井大阳光城28幢1-1502号。

被投诉人1：江西百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刘女士，17707995879；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安源镇韶山路东路1号
世纪广场翡翠城1号楼。

被投诉人2：萍乡市上栗中学；

联系人及电话：唐先生，13879929859；

地址：萍乡市上栗县金山大道1号。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的质疑答复，于2025年7月8日向本机关提起“上栗中学教室护眼灯安装改造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码：栗购2025B000029007）的投诉。本单位通过对投诉材料的审查，于2025年7月8日正式受理。

一、基本情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上栗中学教室护眼灯安装改造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码：栗购2025B000029007

（三）采购人名称：萍乡市上栗中学

（四）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百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1. 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1. LED 教室灯技术参数 LED 教室灯：须为一体式灯具，为微晶防眩灯具，驱动电源须为整体式设计，驱动电源与灯具需同一厂家。整灯尺寸：长 $\geq 1200\text{mm}$ ，宽 $\geq 300\text{mm}$ ，厚 $\geq 60\text{mm}$ ，额定功率 $\leq 45\text{W}$ ，须提供CCC认证证书。我方认为该条款有明显的控标倾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构成对潜在供应商的不合理限制，损害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投诉事项2. 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1. LED 教室灯技术参数 LED 教室灯，色温 $5000\text{K} \pm 200\text{K}$ ，色品容差 < 5 ，色品空间不一致性 ≤ 0.004 ，显色指数 $R_a \geq 90$ ， $R_9 \geq 50$ ， $R_f \geq 80$ ，功率因素 ≥ 0.95 。参数中关于“ $R_f \geq 80$ ”的要求，我方认

为该参数设定不合理，涉嫌变相控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构成对潜在供应商的不合理限制。

投诉事项 3. 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 2. LED 黑板灯技术参数 LED 黑板灯驱动电源须为外置，需与灯具为同一厂家生产，整灯尺寸：长 $\geq 1200\text{mm}$ ，宽 $\geq 100\text{mm}$ ，厚 $\geq 40\text{mm}$ ，功率 $\leq 45\text{W}$ ，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须提供 CCC 认证证书。我方认为该条款具有明显的控标倾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构成对潜在供应商的不合理限制，损害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投诉事项 4. 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 2. LED 黑板灯技术参数 LED 黑板灯，色温 $5000\text{K} \pm 200\text{K}$ ，色品容差 < 5 ，色品空间不一致性 ≤ 0.004 ，显色指数 $R_a \geq 90$ ， $R_9 \geq 50$ ， $R_f \geq 80$ ，功率因素 ≥ 0.95 。参数中关于“ $R_f \geq 80$ ”的要求，我方认为该参数设定不合理，涉嫌变相控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构成对潜在供应商的不合理限制。

投诉事项 5. 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评审技术加分项 2、LED 教室灯①功率因数 ≥ 0.96 ，显色指数 $R_a \geq 91$ ， $R_9 \geq 51$ ， $R_f \geq 90$ 。②为使教室课桌面达到最佳的照度均匀度与防眩效果，平均光束角（50%）满足 90 ± 1 。每满足一项得 3 分，全部满足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我方认为以上加分项设定不合理且具有明显控标倾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构成对潜在供应商的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投诉事项 6. 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评审技术加分项 4、LED 黑板灯①功率因数 ≥ 0.96 , 显色指数 $Ra \geq 95$, $R9 \geq 90$, $Rf \geq 90$ 。②为使教室课桌面达到最佳的照度均匀度与防眩效果, 平均光束角 (50%) 满足 40 ± 1 。每满足一项得 3 分, 全部满足得 5 分, 不满足不得分。我方认为以上加分项设定不合理且具有明显控标倾向,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 构成对潜在供应商的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投诉事项 7. 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评审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实施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 ①进度管理②供货方案③安装调试方案④检验验收方案 ⑤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不缺项细致内容全面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 方案一般,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5 分; 内容方案能满足基本需求、能实施的得 1 分, 无此方案或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者不得分。我方认为该评分规则主观性过强、缺乏量化标准,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关于“评分标准应当量化”的规定, 容易导致评审自由裁量权过大, 影响评审公平性。

投诉事项 8. 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商务评审售后服务: 1、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人员配置及跟进②备品备件③组织培训等。以上方案内容完整不缺项细致内容全面科学、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内容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 分；内容方案能满足基本需求、能实施的得 1 分，无此方案或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者 0 分。我方认为该评分规则存在以下问题：1. 评分标准主观性过强，2. 缺乏量化指标评分等级划分模糊，3. 易导致评审不公重复考核“产品制造商”资质，构成差别待遇。

投诉事项 9. 本项目未根据采购需求特点和法定适用情形选择采购方式。理由：一是本项目不仅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而且还有“GB7000.1-2015”“GB/T 9468-2008”“GB/T7922-2023”等标准予以明确；二是采购文件中有明确的采购数量和采购预算总额，不属于“采购价格总额不能事先计算出”的情形；三是本项目不是采购“服务”，不能适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属于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调查核实情况和投诉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本机关受理投诉后，依法进行了调查取证，同时组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对采购人的招标文件进行了论证；结合评审专家对本项目投诉事项的评审论证，我局对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诉书以及与投诉有关材料进行了全面审查，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事项 1. 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 1 . LED 教室灯技术参数 LED 教室灯：须为一体式灯具，为微晶防眩灯具，驱动电源须为整体式设计，驱动电源与灯具需同一厂

家。整灯尺寸：长 $\geq 1200\text{mm}$ ，宽 $\geq 300\text{mm}$ ，厚 $\geq 60\text{mm}$ ，额定功率 $\leq 45\text{W}$ ，须提供 CCC 认证证书；投诉事项 2、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 1.LED 教室灯技术参数 LED 教室灯，色温 $5000\text{K} \pm 200\text{K}$ ，色品容差 <5 ，色品空间不一致性 ≤ 0.004 ，显色指数 $R_a \geq 90$ ， $R_9 \geq 50$ ， $R_f \geq 80$ ，功率因素 ≥ 0.95 ；投诉事项 3、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 2.LED 黑板灯技术参数 LED 黑板灯驱动电源须为外置，需与灯具为同一厂家生产，整灯尺寸：长 $\geq 1200\text{mm}$ ，宽 $\geq 100\text{mm}$ ，厚 $\geq 40\text{mm}$ ，功率 $\leq 45\text{W}$ ，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须提供 CCC 认证证书；投诉事项 4、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 2.LED 黑板灯技术参数 LED 黑板灯，色温 $5000\text{K} \pm 200\text{K}$ ，色品容差 <5 ，色品空间不一致性 ≤ 0.004 ，显色指数 $R_a \geq 90$ ， $R_9 \geq 50$ ， $R_f \geq 80$ ，功率因素 ≥ 0.95 ；投诉事项 5、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评审技术加分项 2、LED 教室灯①功率因数 ≥ 0.96 ，显色指数 $R_a \geq 91$ ， $R_9 \geq 51$ ， $R_f \geq 90$ 。②为使教室课桌面达到最佳的照度均匀度与防眩效果，平均光束角（50%）满足 90 ± 1 ；投诉事项 6、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评审技术加分项 4、LED 黑板灯①功率因数 ≥ 0.96 ，显色指数 $R_a \geq 95$ ， $R_9 \geq 90$ ， $R_f \geq 90$ 。②为使教室课桌面达到最佳的照度均匀度与防眩效果，平均光束角（50%）满足 40 ± 1 。

经审查招标文件，投诉事项 1-6 项，招标文件相关参数设置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库〔2021〕22号）第九条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规定，无排他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

据此，投诉事项 1-6 不成立。

投诉事项 7. 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评审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实施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进度管理②供货方案③安装调试方案④检验验收方案 ⑤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以上方案内容完整不缺项细致内容全面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内容方案能满足基本需求、能实施的得 1 分，无此方案或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者不得分；投诉事项 8、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商务评审售后服务：1.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人员配置及跟进②备品备件③组织培训等。以上方案内容完整不缺项细致内容全面科学、针对性强的得 3 分；内容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 分；内容方案能满足基本需求、能实施的得 1 分，无此方案或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者 0 分。

经审查招标文件，投诉事项 7-8 项，技术评审项目实施方案

和商务评审售后服务，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8号）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据此，投诉事项 7-8 成立。

投诉事项 9. 本项目未根据采购需求特点和法定适用情形选择采购方式。理由：一是本项目不仅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而且还有“GB7000.1-2015”“GB/T 9468-2008”“GB/T7922-2023”等标准予以明确；二是采购文件中有明确的采购数量和采购预算总额，不属于“采购价格总额不能事先计算出”的情形；三是本项目不是采购“服务”，不能适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属于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经审查招标文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磋商仅适用于“技术复杂或不能确定详细规格”的情形，本项目为常规货物采购（LED 灯具），技术参数明

确且有国家标准（GB7793-2010 等）支撑，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适用条件。

据此，投诉事项 9 成立。

综上所述，本单位作出如下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8 号）第五十五条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第七项）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该投诉成立，责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招标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六十日内向上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上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栗县财政局综合股

2025 年 7 月 31 日印发
